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380号

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李庆，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湘琴文具用品商店，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经营者田起旺。

委托代理人赖碧君，上海仲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顾超逸，上海仲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湘琴文具用品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7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张忠新，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湘琴文具用品商店的委托代理人赖碧君、顾超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称，其成立于2008年，是中国大陆第一家立足于桌游设计与推广的专业公司和桌游这一全新娱乐方式的倡导者。其自2008年推出的第一款产品《三国杀》在年轻华语玩家群体里获得广泛好评并迅速流行，《三国杀》系列产品已成为国内最普及、销量最高的桌游。原告经第XXXXXXX号“三国杀”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该商标并进行维权。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未经许可销售涉嫌侵犯上述商标权的商品，给原告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1、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第XXXXXXX号“三国杀”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合理费用计人民币2万元(其中公证费500元、侵权商品购买费30元、律师费3,000元)。

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湘琴文具用品商店辩称，该店由业主转租与他人经营，其本人并不知情，如有侵权行为，同意立即停止销售，但不同意赔偿。被告的转租期为一年，故销售时间较短，且被告店铺在郊区，面积较小，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较小。原告的注册商标知名度较低，涉案商品被告的进价和售价未明显低于市场价，一般销售者无法认知涉案商品是否侵权，原告在发现侵权行为后，也未及时与被告联系，扩大了损失。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合理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包括艺术创作；销售玩具、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第XXXXXXX号“三国杀”商标注册人为案外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8类纸牌、扑克牌等商品，注册有效期自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后该公司将该注册商标授权原告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并授权原告以自己的名义就侵害商标权等行为提起侵权诉讼并获得相应的侵权赔偿，授权期限自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湘琴文具用品商店成立于2013年12月6日，系由田起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1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零售。

2014年7月30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张忠新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的公证员及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到上海市奉贤区新建中路XXX号“晨光文具”店铺，购买“三国杀”游戏牌一副，并取得了定额发票二张，收据和名片各一张。公证处工作人员对店铺铭牌及门牌进行了拍照，张忠新对所购商品进行了拍照后，该商品由公证处加封后交由原告保管。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了(2014)沪静证经字第3589号公证书，原告为此支付公证费500元。

根据该公证书内容及庭审中当庭拆封的被控侵权商品实物显示，纸牌外包装六面均有“三国杀”标识，上述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三国杀”标识与原告的第XXXXXXXX号“三国杀”注册商标相比，在字体、形状及排列等方面基本相同，视觉上无差异。该实物包装上未标注生产厂商的信息。公证书随附收据一张，金额30元，定额发票二张，面额20元。结合原告的陈述，购买涉案商品的金额是30元。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原告举证的商标注册证、授权书、(2014)沪静证经字第3589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购物票据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审理中，被告提交工作证明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和缴费情况，以证明被告业主田起旺当时在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班；被告还提交店铺转租合同协议一份，以证明被告的实际经营者。原告对店铺转租合同协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其他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不具关联性，不能证明业主未实际经营店铺。本院认为，店铺转租合同协议系复印件，未具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亦无双方签名，真实性不能认定；工作证明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和缴费情况，可以证明一定时间被告业主在一个单位内工作，但不能证明被告业主未经营其所设立的店铺，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故本院难以采纳上述证据。

本院认为，商标注册人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他人不得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亦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第XXXXXXXX号“三国杀”商标经核准注册，现在有效期内。经该商标注册人的授权，原告有权使用该商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及取得赔偿，故原告可就他人侵害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被告销售的纸牌的包装上标有“三国杀”的标识，与第XXXXXXXX号注册商标在视觉上无差异，且被告销售的涉案商品与原告方面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种类相同，系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相同的商标。

被告有义务审查商品来源的合法性却疏忽大意，其销售了涉案商品，未能提供合法来源，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的责任，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及涉案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本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赔偿额：原告商标的知名度、被告经营规模、侵权行为性质、过错程度、侵权商品的价值等。被告还应当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合理的调查、取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原告支出的500元公证费和30元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属于调查、取证费，可予以支持。

原告主张的3,000元律师费,虽然原告未向法庭提交律师费发票,本院于原告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客观事实,结合律师工作量、本案案情及相关律师收费标准等因素后予以酌情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湘琴文具用品商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第X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涉案商品;

二、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湘琴文具用品商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4,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由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湘琴文具用品商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顾亚安
审	判	员	田力烽
	人	民	曹文进
	陪	审	季秋玲
书	记	员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